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60600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606005）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荣华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吴昊朋

复核：张宏煜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6月06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32964351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创兴路8号C栋一楼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2
8.2 人员资质.....	1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5
9.2 生产工况.....	15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6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9.3.1.1 废水.....	16
9.3.1.2 废气.....	17
9.3.1.3 厂界噪声.....	18
10 环保检查结果.....	1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9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9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
11.1 废水.....	20
11.2 废气.....	20
11.3 噪声.....	20
11.4 固体废弃物.....	20
11.5 建议.....	2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22
附件 2 采样照片.....	23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创兴路 8 号 C 栋一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清洁服务，年清洁量 300 万套。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47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5 月 24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28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 (10)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47 号，2018 年 12 月 18 日；
- (11)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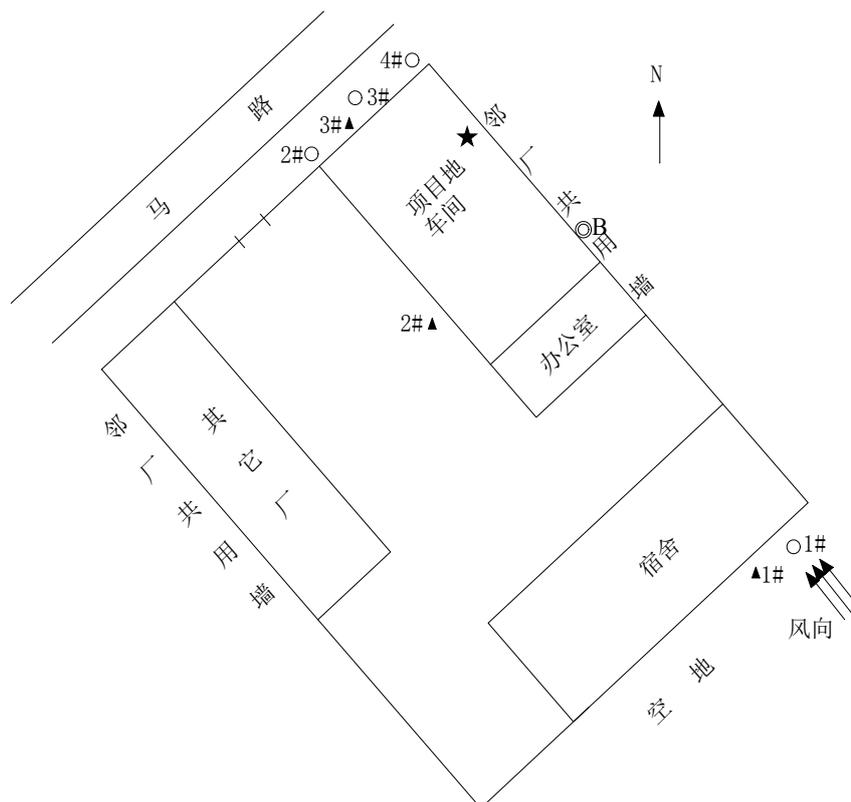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创兴路 8 号 C 栋一楼，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为冲洗污水监测点；⊙ 锅炉废气监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创兴路 8 号 C 栋一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清洁服务，年清洁量 300 万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总人数 50 人，均在厂内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餐具	300 万套	300 万套	原料
2	洗洁精	1.0 吨	1.0 吨	
3	浸泡粉	0.5 吨	0.5 吨	
4	包装材料	2.0 吨	2.0 吨	辅料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所在工序	
1	碗清洗线	1 条	1 条	相符	清渣、分类、初冲洗、浸泡、精洗、高温清洗、烘干、消毒工序	
2	包括	除渣机	1 台	1 台		相符
3		分离机	1 台	1 台		相符
4		浸泡池	2 个	2 个		相符
5		初洗池	3 个	3 个		相符
6		精洗池	3 个	3 个		相符
7		高温池	1 个	1 个		相符
8		消毒烘干机	1 台	1 台		相符
9		筷子、勺子清洗线	1 条	1 条		相符
10	包括	初洗池	2 个	2 个		相符
11		浸泡池	1 个	1 个		相符
12		精洗池	1 个	1 个		相符
13		消毒烘干机	1 台	1 台		相符
14	箱子清洗线	1 条	1 条	相符		
15	包括	初洗池	2 个	2 个	相符	
16		精洗池	3 个	3 个	相符	
17	包装线	2 条	2 条	相符	包装工序	
18	包装机	2 台	2 台	相符		
19	锅炉	1 台	1 台	相符	辅助设备	

3.5 生产工艺

项目餐具清洁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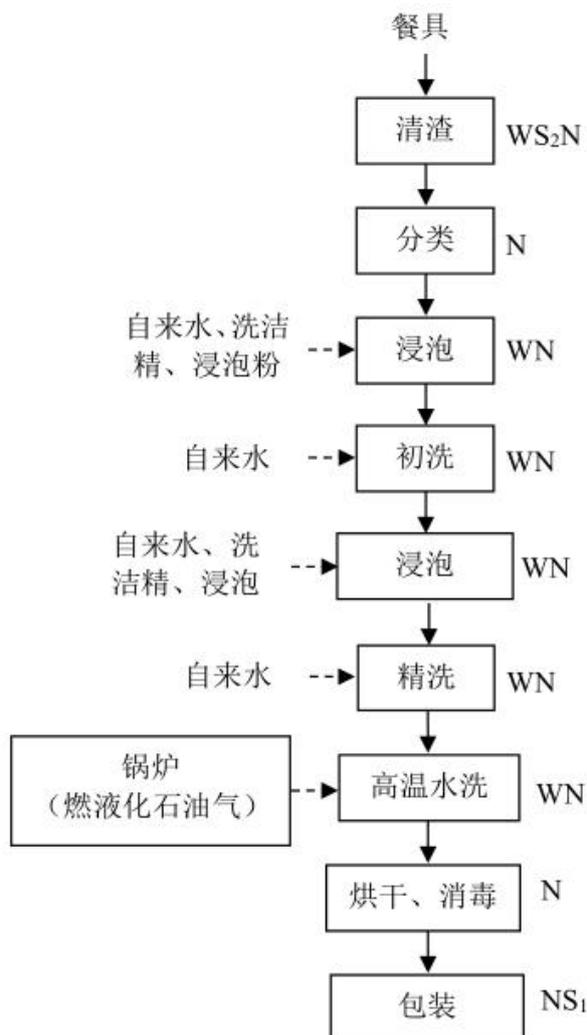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餐具清洁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W 冲洗污水；S₁ 废包装材料、S₂ 食物残渣；N 噪声)

工艺说明：

首先经过除渣机清理餐具中的食物残渣，然后手工对餐具进行分类，放入水槽中用自来水加浸泡粉和洗洁精浸泡，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再浸泡、接着用清水冲洗，然后再用高温水进行清洗预消毒，再经烘干机烘干、消毒，最后经包装线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部分工艺说明：

清渣：把餐具放在水除渣机上进行清渣，清渣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食物残渣。

浸泡：餐具放入加有浸泡粉、洗洁精的水中浸泡，浸泡水使用一段时间后，如浸泡能力下降，应适量补加洗洁精和浸泡粉，浸泡槽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更换周期为每天更换一次。

清水精洗：将经过浸泡的餐具用清水再一次进行冲洗，去掉餐具表层浸泡液。

高温水洗：项目在高温池对餐具进行初消毒，热水使用锅炉进行加热，锅炉燃烧液化石油气，该过程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烘干、消毒：清洗好的餐具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消毒。烘干机使用电能，不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冲洗污水。

①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餐具清洁过程中清渣、初洗、浸泡、精洗、高温清洗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冲洗污水，冲洗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和食物残渣气味。

①锅炉废气：项目锅炉燃料为液化石油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直接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②食物残渣气味：项目清渣、浸泡过程产生食物残渣气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车间机械运行时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食物残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和 氨氮等	冲洗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冲洗污水	pH 值、COD _{Cr} 、SS、 石油类		隔油隔渣池+ 三级化粪池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高空排放	/	由 8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食物残渣 气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食物残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47号，2018年12月18日，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冲洗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冲洗污水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值: 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 值	6~9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SO ₂	8	50
	NO _x		20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 (级)		≤1

②食物残渣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食物残渣气味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量纲)
食物残渣气味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冲洗污水	冲洗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SS、COD _{Cr} 、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设 1 个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食物残渣气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西南 1m 处			
	厂界外西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5.3.3.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CY-60	--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周露、杨宗良、李金平、夏健宇、刘日升、王耀炜、马莲花、卢飞、丁泳琪、蓝小淋、汪超等，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达标情况
2019-05-27	4 个	1 个	COD _{Cr}	467	475	1.71	≤10	达标
			氨氮	3.82	3.87	1.31	≤10	达标
2019-05-28	4 个	1 个	COD _{Cr}	472	487	3.18	≤10	达标
			氨氮	3.65	3.71	1.64	≤10	达标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达标情况
2019-05-27	COD _{Cr}	251	243 ± 11	2001104	达标
	BOD ₅	63.5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3.08	3.06 ± 0.11	200590	达标
2019-05-28	COD _{Cr}	249	243 ± 11	2001104	达标
	BOD ₅	63.8	64.0 ± 4.6	200251	达标
	氨氮	3.02	3.06 ± 0.11	200590	达标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测量结果(L/min)	满量程值 (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达标情况
2019-05-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	19	80	1.2	±5	达标
2019-05-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	20	80	0	±5	达标

表 8-5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mg)	达标情况
2019-05-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9.46854	19.46867	0.00013	±0.5	达标
2019-05-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9.46841	19.46859	0.00018	±0.5	达标

表 8-6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结果

校准日期	2019-05-27		2019-05-28	
仪器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项目	SO ₂	NO	SO ₂	NO
标气浓度 (mg/m ³)	262	128	262	128
测量结果 (mg/m ³)	264	128	260	125
示值误差(%)	0.76	0	-0.76	-2.3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5	±5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7。

表 8-7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05-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2019-0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5-27	多云	21.3~29.5	2.5	东南风
2019-05-28	阴	20.4~30.1	2.8	东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清洗餐具数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清洗产品名称	设计年清洗量	正常生产日清洗量	2019-05-27		2019-05-28		备注
			监测期间清洗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清洗量	生产负荷	
餐具	300 万套	1 万套	0.85 万套	85.0%	0.90 万套	90.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表 9-3 冲洗污水检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19-05-27	冲洗污水排放口	pH 值	8.90	8.97	8.74	8.86	8.74~8.97	6~9	达标
		SS	42	51	39	55	46.8	400	达标
		COD _{Cr}	467	444	421	454	446	500	达标
		BOD ₅	161	150	157	147	154	300	达标
		氨氮	3.82	3.97	3.51	4.12	3.86	--	--
		动植物油	44.9	43.6	46.5	42.7	44.4	100	达标
2019-05-28	冲洗污水排放口	pH 值	8.76	8.93	8.78	8.81	8.76~8.93	6~9	达标
		SS	45	38	53	49	46	400	达标
		COD _{Cr}	472	451	436	447	452	500	达标
		BOD ₅	172	167	158	162	165	300	达标
		氨氮	3.65	3.81	3.33	3.91	3.68	--	--
		动植物油	44.8	42.9	46.8	45.3	45.0	1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废气

表9-4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无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7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6	4	4	--	--
			折算浓度(mg/m ³)	5	10	7	7	50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9	26	24	23	--	--
			折算浓度(mg/m ³)	33	45	42	40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2	3.6	3.3	3.7	--	--
			折算浓度(mg/m ³)	7.4	6.2	5.8	6.5	2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0.5	0.5	0.5	0.5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8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28	338	303	323	--	--
		流速 (m/s)		3.8	3.9	3.5	3.7	--	--
		含氧量 (%)		11.0	11.0	11.1	11.0	--	--
2019-05-28	锅炉废气排放口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3	3	4	--	--
			折算浓度(mg/m ³)	8	5	5	6	50	达标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30	24	26	27	--	--
			折算浓度(mg/m ³)	51	42	45	46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9	2.8	2.7	--	--
			折算浓度(mg/m ³)	4.1	5.1	4.8	4.7	2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0.5	0.5	0.5	0.5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8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304	321	296	307	--	--
		流速 (m/s)		3.5	3.7	3.4	3.5	--	--
		含氧量 (%)		10.7	11.0	10.8	10.8	--	--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19-05-27				2019-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2	10	<10	10	10	12	11	12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0	11	10	<10	13	12	<10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0	10	12	10	11	<10	11	10	无量纲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当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9.3.1.3 厂界噪声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19-05-27	58.1	65	达标
		2019-05-28	57.5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19-05-27	63.7	65	达标
		2019-05-28	62.6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19-05-27	63.2	65	达标
		2019-05-28	63.3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3、项目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47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冲洗污水中 pH 值、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2 废气

①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②食物残渣气味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1.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食物残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1.5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 创兴路8号C栋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116_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洁餐具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洁餐具 300 万套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28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0~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年05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4314 号</p> <p>姓 名 周 鑫 </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90.04</p> <p>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3780 号</p> <p>姓 名 刘日升 </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90.09</p> <p>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p> <p>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粤R 字第 6025 号</p> <p>姓 名 夏健宇 </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84.10</p> <p>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p> <p>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	---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2847 号

关于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创兴路 8 号 C 栋一楼(北纬 22°51'26.47", 东经 113°40'4.3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年清洁餐具 300 万套。主要设备有除渣机 1 台、分离机 1 台、浸泡池 3 个、初洗池 7 个、精洗池 7 个、锅炉 1 台(燃液化石油气)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冲洗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食物残渣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4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新为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4 日

